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孫世豪

相 對 人 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景山

相 對 人 陳薇旭

上列當事人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1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199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
之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伍
拾萬元一張（存單號碼：UB00000000）、新臺幣壹拾萬元三張
（存單號碼：UA00000000、UA00000000、UA00000000），合計捌拾
萬元，准以同額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
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
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
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894號裁
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如主文所示之聯邦商業銀行可轉
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
19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定期存單即將到期，聲
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

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
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